106年奥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訪評報告

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 107年5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與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 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奥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奥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参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多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交流情形。 團體會員及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事會(總)會所。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成及運作情形。 成理監事之成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成理監查之成員會應包括選訓、執練、組織簡別 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1.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員 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2.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 及相關辦法,或立文。 3.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建立溝通管道,相互合作支援,目前協會僅有一位專職秘書,造成各組在權責之工作有部分混淆。 目前協會團體會員有 16 個縣市,個人會員共88 人,會員之成員穩定。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正常,每年大致開2次理監事會議。 設有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會員(代表)大會 ■是 □否/ 上次召開日期: 106/3/19 2. 理監事會議 ■是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105/10/1、105/2/21 4. 各委員會議 □是 ■否,未開之委員會 □選訓 ■教練 ■裁判 ■運動員 ■紀律(□因無需召開)	 協會依規定於106年3月召開會員大會。 協會於105年已召開2次理監事會議,並有各次的正式會議紀錄。 各委員會除婦女委員會一年1次,及選訓委員會不定期召開,其他委員會尚未召開會議,建議依業務需求適時召開。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年度計畫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協會無訂立具體可行的中長程發展目標,建議改善。 協會因未訂立中、長期目標,因此並未送到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建議改善。 協會在行政業務及管控機制宜再健全。 協會對於重要計畫並未送至理監事會討論通過。

參考			
效標	內涵	检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協會關門 有景色 人名 电	 1.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協會副秘書長具有國立體育大學教練研究所碩士學位,具有體育專業背景。 協會無建置人事遴選、任用、考核辦法等人事規章,建議改善。 協會目前有1位專職人員,4位兼職人員。 協會未有理監事的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之情形。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辨公室與設備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目前除了體育署大樓有辦公室,另外在臺中市亦有租一辦公室。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會務運作空間充足。
6. 行政資訊化	 ○○公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大部分 □無 ②上方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③.建置網站: □無,■有。 4.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公文處理與歸檔尚屬有條理,惟仍需再統籌彙整。 協會有建置網站,辦理活動以及相關資訊有適度公開。 財務狀況已於協會官網最新消息公開,建議於網站「財報公開專區」公告。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1. 理事會理事中僅有 2 位女性成員。 2. 各委員會之女性名額除了婦女委員會全部女性(10人)之外,其餘委員會女性最多皆僅 2 人,考量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單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建議宜再增加女性名額。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協會對於中程計畫,並未做改善。 (2)理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之性別比例仍有策綱領辦理。 	长改善,建議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 開會時產生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訂有會計作業程序,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 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保存,定期產生報表, 惟現金日報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係於重 要會議時編列,建請按月編製。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預算之編制、圖麗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已依規定編製預算、決算報告,並經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106 年度財務報表建請依國體法規定委由會計師查核簽證。 協會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經上網檢視發現,105 年度部分漏列資產負債表,該協會已於訪評當日(106/12/18)補正公告。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均有穩定財源收入。 協會 105 年度自籌財源為 325 萬餘元,占年度支出 1,182 萬餘元之 27.57%,財務狀況穩健。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106 年度上半年,協會之年度計畫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成效良好。 2. 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所獲補助經費,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順遂且發揮運動人才培育之效益。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已編列財產清冊、財產卡,並於每年皆有定期盤點紀錄,惟財產目錄僅列協會辦公室部分,轉發各校(地)部分建議補列。 已設置專責會計、出納人員。 會計資訊公告於協會最新消息第5、6頁,建議於「財務公開專區」公告。 協會收支尚能平衡。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自	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2. 前次訪評建議事項皆已改善。	
我			
改			
善善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效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並定期召開會議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 已依規定辦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及參賽之事宜,並落實執行。

參考 效標	□ □ □ □ □ □ □ □ □ □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相關會議紀錄。 2.培訓計畫。 3.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依賽事辦理選手培訓計畫及落實執行。 105年10月至11月初於竹東辦理亞錦賽培訓。 選訓委員負責選訓,但未辦理督訓事宜,建議未來應落實。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依據國家代表隊選拔結果,報名參加 2016 年亞錦賽之國際比賽。 組隊進行培訓及參加亞錦賽(6男6女),並 獲男子及女子團體銅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一有 ■無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銀費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所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則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實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協會目前無建置情資蒐集機制,建議加強情蒐其他各國實力之情況。 協會已於選手培訓、參賽時聘有運動防護人員。 建議與專家學者建置心理諮商相關之知識技能,俾使選手在國際賽會奪取更好成績。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宜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國家隊赴國訓中心參加雅加達亞運培訓,可考量建立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 協會目前無運動團隊(選手)登記及管理辦法,建議可以加強建置。 因參與軟式網球的選手不多,並未建立選手人才資料庫。 協會有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到日、韓、中國大陸等國比賽及交流。

參考 效標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双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協會已改善聘請運動防護員。 (2) 協會尚未建置心理諮商之機制,並尚	未建立各國選手情蒐資料,宜再加強。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多與國際組織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訪評週期內有派員參與國際會議,共 12 人參加 Asian Soft Tennis Federation (ASTF)會議。 2. 協會成員有擔任亞洲聯盟之理事、常務理事、副會長等職務。 3. 訪評週期內未邀請國際人士來臺訪問,建議增加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

參考	內涵	 	訪評意見
效標	1.4104	ገጹ ነካር ያ ረ ጥ	W 0 1 100 7C
2.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訪評週期內無申辦及舉辦國際賽事之情形,建
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議未來能透過邀請國際人士訪臺交流之機會申
理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辦(進而舉辦)國際賽事。
國			
際			
賽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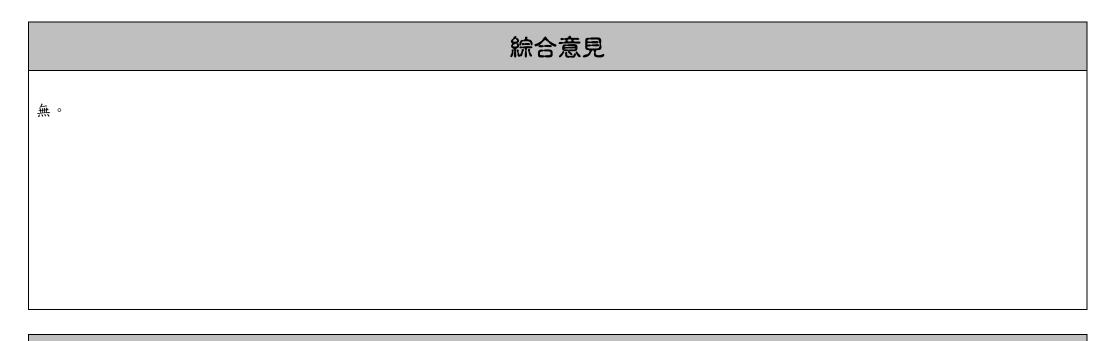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各級教練制度實施辦法,惟內容中各級規範有誤繕。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實施辦法中訂有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規範,惟近二年未辦理任何一級之教練講習課程,故亦無國際級講師授課。 依現場訪視之口頭說明,協會有打算訂定教練增能規範,但亦表示其落實不易,故尚未訂定。 未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

参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濟(講)習與換證。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各級運動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國際裁判多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各級裁判名冊。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各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依辦法辦理 A、B級裁判講習各1場,及3場C級裁判講習,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 有辦理各級裁判講習,但對已取得裁判證者並無增能研習活動。 有依辦法辦理各級裁判考核。 A級裁判講習有聘請具國際裁判資格之國內裁判擔任講師。 有派送裁判參加國際講習會。 有派送裁判参加國際賽事執法。 網頁上有公告各級裁判資訊。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於網頁上放有最新比賽規則供外界參考。 106年2月已出版「軟式網球國際規則」手冊(2012年版)。 定期出版「中華軟網」雜誌。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否 □是,共人	 未訂定其運動禁藥規定,亦未擬訂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 網頁尚未有運動禁藥相關宣導事宜(預計於107年1月辦理A級教練講習課程內容包含運動禁藥),建議網頁上能有適當的連結及宣導措施。 建議每年應辦理教練講習課程並將運動禁藥加入課程內容,另可配合選手培訓計畫加強對教練、選手之運動禁藥相關知識之宣導及教育。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有主辦自由盃、中華盃、立法院院長盃等 18 場全國性運動競賽。 於不同的月份辦理不同之賽事,有利於運動推廣。 網頁上放置各相關團體之聯結,以提供各項資訊,推展全民運動。 協會每年度有固定之全國排名賽事之安排。 設有粉絲專頁提供民眾參與意見之表達。 有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有舉辦婦女分齡、青少年、國小學童等分齡運動賽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尚未訂定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之機制。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宜加強各級教練及裁判之追蹤輔導與考核裁判之專業。 (2) 宜強化運動禁藥之宣導及教育事宜,並然 (3) 建議建立各級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 	亥,並定期辦理增能研習與換證,以強化教練及 於協會網頁上公告。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年9月20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107年1月8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107年3月18日辦理改選完竣。